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
聯絡人：謝美惠
聯絡電話：02-8773-7303 分機816
電子郵件：bonnie@futures.org.tw
傳 真：02-2772-837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1050000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金管法字第10400555610號令、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第2項授權規定
修正對照表

主旨：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2月2日金管法字第
10400555610號令，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
權規定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公司
副本：